



2019 全国夜光锦标赛

1. 名称

1.1 2019 全国夜光龙锦标赛

2. 宗旨

2.2 推广我国舞龙技术及互相观摩切磋

2.2 促进属会之友谊

2.3 选拔优秀队伍代表我国参加国际舞龙赛事

3. 报名地点

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

实龙岗二道 50 号#04-01, 邮区 556129

电话: 6382 3638 传真: 6747 5977 电邮: info@wuzong.com

4. 竞赛地点: Singapore Badminton Hall Arena, 511 Upper Jurong Road, Singapore 638366

5. 竞赛项目

9 节夜光龙项目

6. 竞赛日期与时间

日期: 2019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六) 和 2019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日暂定)

时间: 6.30pm - 10.30pm (暂定)

7. 报名截止日期

2019 年 11 月 29 日, 星期五, 下午 5 点正

8. 参赛资格

8.1 武术龙狮总会普通会员、准会员、学校、人民协会属下民众联络所/俱乐部/居委会、军警部队, 均可参加。

8.2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。(学校队伍除外, 但无权代表国家)

- 8.3 正本套路申报表暂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星期五，下午 5 点前呈交竞赛处。同时，**参赛队伍必须出席难度动作与套路鉴定（套路申报必须以电脑打字）。（日期与时间暂定）**
- 8.4 填写报名表格时，队伍必须清楚呈报所属该队的舞龙裁判。
- 8.5 参赛员在比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，以便受检核。

9. 参加办法:

任何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参赛。

10. 全国夜光龙锦标赛领队和教练复习班与抽签与领队/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

领队/教练会议定于抽签仪式将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晚上 7 正假总会会室。席者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与教练，穿着整齐，谢绝委托他人席。

11. 竞赛规则:

评分规则将依据《2011 年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》与 2019 全国夜光龙锦标赛竞赛规则。

12. 抽签及比赛制度:

抽签结果后不可自行更换。

13. 报名费

- 13.1 参赛团体于呈交表格时，须缴报名费现金或电子转账 S\$107.00（包括 7%消费税）
- 13.2 队伍必须呈交正本表格于总会秘书处，表格填写不完整或电子邮件，恕不接受。

14. 奖励办法

根据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颁发金奖，银奖与铜奖。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，将荣获“龙王杯”一座。蝉联三年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，可永远保留“龙王杯”；否则来年得归还奖杯。

15. 上诉:

此比赛不接受任何上诉。